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国别(地区)数据核查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5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544.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国别（地区）数据核查制度的通知(商合字〔2006〕26号)各驻外经商机构、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随着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步伐的加快，国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普遍关注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状况。2002年底，商务部、国家统计局适时制定并开始执行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04年98’中国对外贸易投资洽谈会期间，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对外发布了《200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非金融部分，下同），2005年，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又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发布了《200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和肯定。由于各国间统计制度的建设、统计指标的设置、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收集的方法存在不同，我统计公报中显示的我对部分国家（地区）的直接投资数据与相关政府发布的数据出现差异。为了确保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准确、完整，及时分析差异的原因，经研究，商务部决定在各驻外经商机构、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和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以下简称驻外经商机构）建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国别（地区）数据核查制度”。核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驻在国（地区）负责外来直接投资统计政府主管（或授权）部门英文名称和中文译名，是否建立了外来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见附件1）。二、

截至报告期末驻在国（地区）公布的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包括政府核准投资额或协议投资额、实际投资额、中资企业的数量等（见附件1）。三、驻外商务机构实际了解的正在经营的中资企业数量及其实际投资额（见附件1）。四、截至报告期末驻在国家（地区）累积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中资企业情况，包括境外企业名称、境内投资主体名称、直接投资额（见附件2）。每年5月31日前，各驻外经商机构将以上内容按附件规定表式填写完整并报回国内。此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将纳入驻外经商机构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